关于2020年度农村低保配套资金绩效

报 告

澧县民政局组织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办法和标准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工作，负责特困供养和敬老院建设与管理工作，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。

我县为农业大县，为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国务院令第649号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【2017】17号印发的《澧县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认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》，实行农村兜底保障政策，县财政列入126万元专项资金，专门用于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

2020年，我局向县财政申报126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补助农村低保上级转移支付的不足。我局从2020年元月开始进一步澄清底数，准确认定对象，应保尽保，应退尽退，精准救助，通过财政一卡通将资金打卡发放到对象。2020年我局发放农村低保18818人，共发放资金5170.5万元，低保标准390元，人均补差230元/月。

我局严格按县社会救助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建立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《澧县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认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》开展工作，做好相关数据整理资料申报及人员身份认定，拟订资金发放方案，报财政部门审核，最后通过银行部门打卡发放。

整个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，解决了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